

党委宣传部编 | 第12期 | 2026年9月22日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北京 BEIJING

中心组学习参考

目录

中心组学习参考第 12 期

1. 第四十二个教师节到来之际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1
2. 凝心聚力培根铸魂 奋力书写育人新篇——习近平总书记的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敬业奉献	2
3.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指引教师工作开创新局面	5
4. 习近平致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的贺信	11
5. 习近平复信美国 10 所高校青年学生	12
6. 习近平向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致贺信	13
7. 在第九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14
8. 习近平就发展先进制造业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5
9. 习近平出席“上海合作组织+”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1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19
11.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法治里程碑	31
12. 两个“第一部” 三个“首次”，标定民族工作这部基本法的分量	37

第四十二个教师节到来之际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来源：人民日报 2026-09-09

在第四十二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长期以来，全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躬耕教坛、传道授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希望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涵养高尚师德师风，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汇聚起教育强国建设的强大合力。

凝心聚力培根铸魂 奋力书写育人新篇

——习近平总书记的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激励广大教师 和教育工作者敬业奉献

来源：新华社 2026-09-09

“长期以来，全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躬耕教坛、传道授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第四十二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为教师队伍建设指明前进方向。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敬业立学、辛勤耕耘，争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征途上再立新功。

“每逢教师节来临，习近平总书记都会通过各种方式给我们送来问候和祝福。去年总书记专门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回信，今年又对广大教师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我感到很温暖、很振奋。”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长集镇中心小学特岗教师张华健说。

“扎根乡村教育十多年，我见证了一代代学生茁壮成长，也愈发深刻体会到教师这份职业的价值。”张华健表示，将坚守三尺讲台，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用心用情呵护引导孩子们健康成长，为党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全部力量。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

习近平总书记希望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令上海市大同中学校长应华对接下来的工作有了更深入的思考。

“教师承担着为广大学生培根铸魂的光荣使命，理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应华说，将充分发挥学校人文教育工作室和新青年讲师团作用，带动广大教师充分挖掘红色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政课教学，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涵养高尚师德师风’，令我感到

沉甸甸的责任。”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张景平说，“我要立足本职岗位，用高尚的品德影响学生，用扎实的学识教育学生，为我国历史学科发展添砖加瓦，培养更多致力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的诚挚问候，是关怀，也是鞭策。作为职业院校教师，我要坚持德技并修，把课堂延伸到实训工地与技能赛场，既向学生传授精湛技能，更要注重涵养工匠精神，让每个学生找到属于自己的‘赛道’，成为可堪大用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浙江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骆张航之说。

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寄望广大教师‘提升专业素质能力’，这对师范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施克灿说，“我将把师德师风教育、职业信念培育贯穿教学全过程，以严谨治学的态度、甘于奉献的作风为学生树立榜样，引导广大师范生传承尊师重教、潜心育人的优良传统，成长为新时代的‘四有’好老师。”

“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指引，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全力实施教师发展国家行动，构建高质量教师发展体系，推进教师教育系统变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机制，加快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持续打造优秀人才从教良好生态，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王磊说。

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近年来，我们持续加大优秀教师引进力度，健全教师暖心服务体系，保障广大教师安心从教、静心育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副区长韩雪松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用心解决教师工作生活中面临的各类实际问题，切实减轻教师负担，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不断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十五五”开局之年，广大教师深感重任在肩、时不我待。

“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者，更是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老师赵慧说，“我将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把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体现到教学管理各环节，以言传身教浸润学生心灵，用爱心、耐心和责任心陪伴学生成长，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的回信中，要求我们‘传

承弘扬西迁精神，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这次又对广大教师提出殷切期望，我感到前进的方向更加明晰。”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梅雪松说，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继续传承老一辈西迁人的家国情怀，把教书育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结合起来，培养更多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勇于创新、善于实践的优秀人才，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贡献。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指引教师工作开创新局面

来源：新华社 2026-09-09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对教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指明前进方向。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嘱托，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不忘初心使命，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潜心耕耘、默默奉献，为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懈奋斗。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

金秋九月，在第四十二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又一次收到来自习近平总书记的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长期以来，全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躬耕教坛、传道授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真挚的关怀，殷切的寄望。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群体深情牵挂、高度重视，强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

2016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回到母校北京市八一学校。

当年的老师们，青丝成华发；师生间的情谊，并没有随着岁月流逝而褪色。

见到老教师，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高兴，同他们一一握手，动情地说：“看到各位老师精神这么好，我心里特别高兴。当年老师对我们要求十分严厉，现在回想起来，终生受益。”

光阴荏苒，尊师重教的情怀始终如一。

出席全国教育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回信勉励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每当教师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总

是通过各种方式，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祝福。

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

2021年6月29日，北京人民大会堂。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云南省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张桂梅颁授“七一勋章”。

这位帮助数千名贫困山区女孩圆了大学梦的人民教师，代表“七一勋章”获得者发言，讲述了大山孩子们的今天，“远方有灯、脚下有路、眼前有光”。

带着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深刻思考、对广大教师的深厚情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教师队伍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四有”好老师：“全国广大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提出四个“引路人”：“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提出四个相统一：“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2023年9月9日，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致信与会教师代表，精辟概括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

“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

思想高屋建瓴，情怀深厚绵长。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动下，我国教师队伍建设气象一新、面貌一新。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位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全面系统部署打造支撑教育强国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

步伐坚实，成效显著。截至2025年，我国专任教师超1870万人，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结构不断优化，支撑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为培根铸魂育新人提

供坚实保障。

“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秋高气爽的时节，北京师范大学学子们迎来充满希望的新学期。校园内，“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引人注目。

2014 年教师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看望教师学生，强调“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

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不断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铸魂强师，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等印发，对师德违规行为严打击、“零容忍”……通过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得以不断健全。

在优良师德师风带动下，优秀教师接连涌现，塑造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

拓展渠道，不断健全教师发展体系——

2021 年 3 月 6 日，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

谈及如何提升中西部教育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告诉大家，国家将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教师教育是师资建设的源头活水。

“国培计划”推动建立起 5 年一周期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优师计划”每年为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 1 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助力教师数字素养全面提升……

一项项务实安排，搭建起日益完善的教师教育体系，教师资源配置更加均衡，教师职业发展平台更加广阔。

尊师惠师，切实提高地位待遇保障——

2018年9月，全国教育大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将改善教师待遇作为优先性和基础性工作，不断创新举措。

从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惠及超120万名教师；从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到进一步加强教师住房保障……

直面短板、定向施策，事关教师的政策保障更加有力，教师职业吸引力显著增强，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日渐形成。

“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湖南长沙，湘江之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坐落于此。

近代以来，这所“千年学府、百年师范”，发扬“以传斯道而济斯民”的教育传统，培养了一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名师大家。

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考察，一席话语重心长：“在这个时候，我们更有责任共同把教育办好、把学生培养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培养一批批栋梁之材。”

三尺讲台系国运，一生秉烛铸民魂。广大教师坚持立德修身、潜心治学、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努力“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他们坚守教育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责使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

从出席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到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再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脉定向，要求广大教师“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秦宣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数十年，培养大批优秀人才；广东东莞东城街道虎英小学教师胡嵘苹深耕思政课堂，帮助孩子们坚定理想信念；天津蓟州区第一小学教师孟庆阳倡导“润悟教学”，把国家发展成就融入数学课堂……

越来越多教师按照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要求，用心用情呵护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切实承担起铸魂育人的时代重任。

他们服务国家战略，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

2024年8月16日，是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姚期智全职回国任教二十周年的日子。当年5月，姚期智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了自己这些年培养人才、科研创新等情况。

很快，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姚期智“带领大家继续探索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模式，推动学科交叉与前沿创新，打造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基地”。

姚期智感慨：“生逢其时，当不负盛世。”

新时代新机遇，广大教师勇攀高峰，与时代同行。

广袤乡村，一大批乡村教师在辛勤耕耘，为乡村振兴奠定人力资源基础；产业前沿，中高职教师每年培养1000万左右的技术技能人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中，不少都是由高校教师牵头。

他们扎根基层一线，展现潜心耕耘、奋发有为的情怀担当——

新疆阿图什市哈拉峻乡谢依特小学，书声琅琅，活力涌动。多年来，一批批青年志愿者千里奔赴，来到这所距边境线仅47公里的村级小学任教。

“你们响应党的号召到西部边疆地区教书育人，在促进当地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兴边富民和稳边固边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身也得到历练和成长。”

202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给这支成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回信，称赞参加志愿服务的年轻人展现了新时代中国青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强国有我的责任担当。

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

河北保定学院西部支教毕业生群体扎根西部、坚韧不拔，为广袤的土地带来无尽的生命力；

陕西师范大学连续十余年组织千余名国家公费师范生、“非西定西”师范生、国家“优师计划”师范生赴西藏实习支教，其中超过80%的学生在实习支教结束后留藏任教；

在青海果洛西宁民族中学，一批批优秀教师前来帮扶，让先进教学理念在这里落地生根；

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广大教师秉持仁爱之心，点亮无数孩子的梦想。

“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

循着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方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道授业、教书育人，汇聚起教育强国建设的磅礴力量，托举起民族未来的无限希望。

习近平致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的贺信

来源：新华社 2026-09-16

值此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之际，我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新起点上，希望吉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红色基因，发挥综合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6 日致信祝贺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习近平在贺信中强调，新起点上，希望吉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红色基因，发挥综合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吉林大学始建于 1946 年。80 年来，学校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为国家各行各业培养输送了大批人才。

习近平复信美国 10 所高校青年学生

来源：新华社 2026-09-21

新华社北京 9 月 21 日电 近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来华参加中美青年主题交流活动的美国 10 所高校青年学生。

习近平指出，很高兴得知大家在中国经历了一段愉快难忘的旅程。你们在来信中表达了对中华文明的喜爱，对中美两国友好合作的期待，表示愿做跨越太平洋的友谊使者，我对此感到欣慰。

习近平强调，中美青年同处一个地球，共担时代使命。希望你们继续同两国广大青年一道，努力成为中美友好合作的传承者、维护者、发展者，携手促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两国关系行稳致远，为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贡献青春力量。

近期，美国哈佛大学等 10 所高校的近百名青年学生致信习近平主席，讲述来华参加“2026 中美青年亚太同心之旅”等主题交流活动的收获和体会，表达为促进中美友好作贡献的意愿。

习近平向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致贺信

来源：新华社 2026-09-22

新华社北京 9 月 22 日电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给全球技能发展带来深刻影响。世界技能大赛紧密对接产业需求，为各国技能人才精进技艺、互学互鉴搭建了有益平台。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以举办这届大赛为契机，鼓励引导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之路。我们愿同各方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世界技能运动发展，更好服务全球经济增长和民生福祉改善。

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当日在上海开幕，主题为“技能改变世界 技能照亮前程”，由世界技能组织主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大赛期间将举办世界技能大会和世界技能博览会。

在第九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
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强调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努力让广大农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来源：新华社 2026-09-22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在第九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今年，我国夏粮产量再创新高，早稻保持稳产，秋粮丰收在望。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因地制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努力让广大农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习近平就发展先进制造业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李强出席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并讲话

来源：人民日报 2026-09-18

本报北京9月1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发展先进制造业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先进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创新力、竞争力、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制造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持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全国先进制造业大会9月16日至17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强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重大意义、方向路径和重点任务，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指导性、针对性，为做好相关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把发展先进制造业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坚定不移朝着建设制造强国目标迈进。

李强强调，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以新一代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发展策略上更加注重数智赋能，技术路线上更加注重高端自主，生产方式上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场景业态上更加注重跨界融合，着力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李强指出，要聚焦重点领域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不断提升先进制造业的创新力、竞争力、综合实力。打造产业创新驱动引擎，筑牢基础研究支撑，强化关键核心技术

攻关，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应用，加强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升级。纵深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行动，加大对企业数智化转型引导支持力度，夯实智能软硬件基础。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因地制宜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类分层推动提质升级。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强政策和要素供给，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增强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动力活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在总结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讲话要求，切实增强发展先进制造业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大力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加快促进产业体系升级和融合发展，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要着眼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构建高质量标准体系，持续整治无序非理性竞争，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着力营造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江苏省、湖北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吴政隆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制造业领域有关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出席“上海合作组织+”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来源：人民日报 2026-09-02

本报9月1日电 当地时间9月1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比什凯克出席“上海合作组织+”会议并发表题为《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 实现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这次会议聚焦加强联合国作用、构建多极世界，彰显了上海合作组织改革完善全球治理的时代担当。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而动，但绝大多数国家不认同强权政治、不希望冲突对抗、不愿意封闭落后，而是期待通过自身发展和国际合作在世界舞台上平等拥有一席之地。近年来，全球南方卓然壮大，推动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世界多极化大势不可逆转。世界需要怎样的多极化？各国如何参与和推动多极化？国际社会应当凝聚共识，作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正确抉择。

习近平强调，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积极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主权平等、相互尊重是根本原则，均衡有序、遵守法治是必然要求，多边主义、对话协商是关键路径，互利共赢、普惠包容是发展方向。要坚持各国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应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球南方国家是多极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多极化的关键力量，应当提升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摒弃双重标准、例外主义、干涉霸凌、丛林法则，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大国尤其要带头守规矩、讲法治，合作应对全球性难题。要坚持世界上的事由各国商量着办，国际规则由各国共同制定。联合国权威和活力需要重振，各类全球和区域多边机制需要更加协同高效。要聚焦发展议题，坚持开放合作，弥合数字和智能鸿沟，让技术革命和发展成果惠及各国人民。

习近平指出，上海合作组织经过25年发展，成功树立起大国之间、邻国之间、大小国家之间关系的典范，成功汇聚起全球近半数人口和四分之一经济体量的发展合力。一个更加团结、更有活力的上海合作组织完全能够为推进世界多极化贡献更大力量。

各方应把握历史大势，担当时代责任，立足以人为本，坚持行动导向，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推动实现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就更好发挥上海合作组织作用提出 3 点建议。

第一，以“上合力量”驱动亚欧大陆繁荣共兴。继续发挥优势、挖掘潜能，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联通亚欧大陆多个增长极，相互赋能、彼此成就，共创机遇、共享繁荣。

第二，以“上合智慧”推动全球南方发展壮大。弘扬“上海精神”，团结和拓展“上海合作组织+”伙伴，共同为和平发声、为发展聚力、为合作搭桥、为共赢铺路。

第三，以“上合行动”引领全球治理改革完善。坚持结伴不结盟、对话不对抗，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推动各国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普遍受益。

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主持会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印度总理莫迪、伊朗总统佩泽希齐扬、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巴基斯坦总理夏巴兹、俄罗斯总统普京、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蒙古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埃及、老挝、土耳其、越南、多哥等其他受邀国家领导人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等国际和地区组织负责人出席。

会议开始前，习近平出席扎帕罗夫为与会代表团团长举行的欢迎宴会并集体合影。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来源：新华社 2026-03-12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是有着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各族人民始终坚持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大一统信念，在救亡图存、共御外侮的英勇斗争中，实现了中华民族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保各族人民真正获得平等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主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中华民族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追求，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

步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责任。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要依照宪法和法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共同任务，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三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第四条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统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全方位互嵌和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第六条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和谐共处，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七条 国家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发展进步。

第八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九条 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二条 国家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四条 国家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依托中华民族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等资源，推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构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和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维护中华民族的形象，尊重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不得进行侮辱、贬损和亵渎。

第十五条 国家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国家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能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机关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公务用语用字。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需要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文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本。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共场合需要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应当在位置、顺序等方面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教材的编写、审核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国务院教育行政、民族工作等部门组织编写有关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列教材或者读本。

第十七条 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阐释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与内涵，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人才的培养，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布局，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机构建设。

国家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智库

开展交流合作。

第十八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和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各类资源，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国家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阐释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和成就，促进世界更好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推动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化和国情教育，引导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国家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增进台湾同胞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推动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强同属中华民族、同是中国人的认识。

国家加强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流，支持海外侨胞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支持有关单位和组织提供社会服务，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人口流动服务平台的共建和信息的共享，增强协作能力，提高跨区域政务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跨区域就业创业公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的协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学校和学生的特点，促进各族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进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青少年跨区域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和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工作者和有关单位，创作和展示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艺作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开展反映中华民族历史和国家繁荣发展

等方面内容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展示、讲解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维护国家边疆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担起使命责任、充分发挥作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序推进区域间的产业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在优化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文化旅游业，以及传统工艺、传统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高民族地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引导各族群众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鼓励支援边境地区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边境村落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沿边城镇体系建设，健全开发开放政策，推进开发开放平台和产业平台设施建设，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支持边境贸易，发展边境旅游，鼓励跨境经济合作。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进步的新风尚，引导各族群众在生活交往、婚丧嫁娶等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

国家保护公民婚姻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干涉婚姻自由。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

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地方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四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各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各机关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和日常生活中，应当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在各项工作中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体现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

步。

第四十八条 军队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国防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保障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民族地区之间、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引导干部和人才向民族地区基层流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基层治理力量，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准确认定纠纷的性质，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第五十四条 公民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定职责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应当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每年 9 月的第四周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国家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法规定职责的，或者对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以民族身份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歧视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未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煽动或者资助实施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法治里程碑

来源：《求是》 2026-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大举措，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对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设序言和总则、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 7 章，共计 65 条。作为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大政方针、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促进型法律，该法体系完整、逻辑严密、内容全面，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法治引领。

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实践探索中不断深化做好党的民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确立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结合”、着眼“两个大局”，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巩固和拓展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指导新时代我国民族工作取得历史

性成就，赋予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的时代内涵，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根基和实践基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通过立法转化为国家意志，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成功经验，实现了思想引领、理论指导、法治规范的系统贯通，必将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法治里程碑。

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党的民族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事务一直都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首次写入宪法，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根本法依据。立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现实任务，迫切需要一部统摄性、纲领性的法律，加强制度整合与政策贯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开篇明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把宪法中有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规定作为立法的根本依据，把是否有利于增进中华民族的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把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作为出发点落脚点，凸显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基本法律的鲜明定位，丰富和完善了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了法治根基，是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固本之举。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发展，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少数民族面貌、民族地区面貌、民族关系面貌、中华民族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各族群众跨区域就业、学习、生活成为常态，呈现出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从国际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各类风险叠加，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问题对我国进行分裂、渗透、破坏的行径从未停止。民族工作领域需要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律，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用法律武器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与时俱进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顺应了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势，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是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长远之计。

二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新时代民族工作实践，系统总结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创新与实践经验制度化、法律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该法序言部分坚持“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从多个维度阐述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御外侮、共建祖国、共创未来的光辉历程和历史走向，鲜明指出各民族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规律和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成功经验，昭示党和国家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价值追求和使命担当。第一章“总则”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的核心要义，明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指导思想、工作主线、主要任务、重要原则等，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指明了方向。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和文化基础。近年来，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持续深入，《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即将出版发行，《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走进校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现大中小幼贯通，“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走进贵州、云南、浙江、辽宁等地，大力传播推广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这一系列务实举措，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更加有形有感有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在第二章“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中，规定“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规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推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等，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

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各民族只有不断团结融合、自觉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才能拥有更美好的未来。新时代以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西部计划等平台机制持续优化，各地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企业、乡村、机关、社区、学校等深入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创新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新时代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经验凝练为法律制度，作出专章规定，要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通过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等。这方面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产业扶持、资金投入、易地扶贫搬迁、教育帮扶等政策措施，民族地区 3121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420 个位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28 个人口较少民族全部整族脱贫。5 个自治区的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2 年的 3.25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66 万亿元。各族人民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民族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步入快车道，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康养产业、新能源产业等特色产业持续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更足、成色更足、信心更足，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这些成功经验进一步法治化，围绕“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作出规定。在发展规划上，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上，规定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

机制；等等。同时，还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这方面的规定重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从而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为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该法专门设置了“保障与监督”和“法律责任”两章，明确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强调公民个人、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各级人大、群团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军队等相关主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划定各类损害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规定有关地方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依据。这方面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将民族事务治理深度融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的重大法治举措。

三

当前，全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精准扶贫”首倡地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八洞村山乡巨变；作为东西部协作的典范，闽宁协作跨越山海、不断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新疆新兴产业加速培育，清洁能源赛道全面布局，正从资源大区向经济强区跃升，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跑出“新疆加速度”；西藏 7 个地(市)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市)，民族团结一家亲共建行动扎实推进；广西持续打造“三月三”、“刘三姐”等文化品牌，传承保护铜鼓、壮锦、花山岩画等文化瑰宝，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新发展；内蒙古各族儿女携手书写从“沙进人退”到“人进沙退”的治沙奇迹，绿色生态底色更加鲜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各族群众生活迎来新面貌，中华文化不断焕发新活力，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奠定了深厚实践基础。

全面有效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着重领会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全面有效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根本遵循。自觉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高度，准确把握该法的法律定位与法治功能。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创新民族事务治理制度机制、强化保障监督等方面的规定转化为可执行、可监督、可追溯的具体举措，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系统融入各领域法律法规，确保法律体系内部衔接协调、同向发力。加强普法宣传，推动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深入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让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中华大地落地生根。

(作者：边巴扎西，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孙冬冬，全国政协办公厅四局干部)

两个“第一部”、三个“首次”， 标定民族工作这部基本法的分量

来源：统战新语 2026-06-24

6月24日上午，国新办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委主任委员巴音朝鲁在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时，用两个“第一部”、三个“首次”标定这部法律的分量——

30多年来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的第一部法律案；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首次从法理层面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一连串的强调，这部刚刚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法律，轮廓逐渐清晰。

政治局会议研究，信号何在？

202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

30多年来由中央政治局会议直接研究的法律案，这是第一部。

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法律草案，释放的信号很明确：民族工作作为“国之大者”，是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的全局性议题。

这背后体现的是扎实的立法流程。巴音朝鲁介绍，赵乐际委员长两次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立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成立由李鸿忠副委员长任组长，彭清华、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三位副委员长任副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四位副委员长带队赴15个省市自治区开展立法调研；全国人大民委和国家民委以及相关部门系统研究梳理涉民族工作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多达1400多件，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了19个专项课题研究，收集整理了46个国家涉民

族工作领域的立法情况和实施情况；先后两次就法律草案征求中央国家机关、各省市自治区 380 余家单位的意见；两次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近 5 万人次提出了意见。

整套流程本身，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操样本。

30 多年来首设“序言”，为什么？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体例上专门设置序言，是 30 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

“体例上专门设置了序言，这是 30 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这样的安排更加凸显了这部法律的政治性、原则性、宣示性、导向性，使之旗帜鲜明、主线突出。”巴音朝鲁如是说。

中央民族大学校长、法学家强世功从法理角度给出解释，宪法 2018 年把“中华民族”写入序言；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序言，站在中华文明的高度阐明“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内在规律和未来走向，与宪法序言中“中国人民”的形成发展史相互照应、相互支撑，共同铸就现代中国的政治主体。

宪法讲“中国人民”的政治构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讲“中华民族”的历史构建——两者撑起现代中国的主体叙事。

重要思想入法，走的是哪条路径？

“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早前的权威解释，就是在总则中全面贯彻、具体阐释这一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的核心要义，“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集中体现新时代民族工作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

强世功受访时曾表示，该法实质上走的是“基层探索—国家提炼—法治固化”的路径：把散落在各地的成功经验，凝聚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家法律，最终形成一个接地气、可操作的“法治工具包”。

它与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什么关系？简单说：涵盖范围不同，内容各有侧重。民族区域自治法是规定民族自治、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和中央关系的法律；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民族关系。

从“乡土中国”到“城镇中国”再到“流动中国”，各民族大流动、大融居已成常态，治理需求变了，法律工具也要跟上。

核心概念的“法理阐释”，分量几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这两个概念写进法律，难在从法理层面把它讲透。这部法做了这件事。

强世功强调，这部法律以法治方式，将中华民族自在发展的历史规律，升华为自觉建设的国家行动，从而强有力地支撑了宪法序言中“中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意志。

从“自在”到“自觉”，一字之差，是历史规律向国家行动的跃迁。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这部法既要“倡导”“引导”“激励”，又专章规定法律责任。

柔的倡导与刚的责任并举，才能让法治的阳光精准惠及每一位公民。

民族工作格局，从政策到法律

“首次在法律中明确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这条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从政策表述升级为法律表述。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青觉指出，法律章节设置打破了惯常的“条块分割”，引导各方围绕共同目标形成合力。

基层的感受最直接。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新疆乌什县国家通用语言小学名誉校长库尔班·尼亚孜受访回忆 2003 年办学时曾因缺法律保障遇阻，如今感慨“法律的保护和支撑，让我们更有信心去做那些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事”。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始终是这片土地上最深沉的历史叙事之一。每一个个体的声音，都在为一部法律的诞生添砖加瓦。

法立，则团结有矩；矩正，则凝聚有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一条长河，这部新法，让它进入了制度化保障的全新阶段。

这一步，落地生根！